

附件 4

需办理的人大建议内容

| 代表姓名 | 选举单位 | 详细通讯地址 | 邮政编码 | 联系方式 | 代表本人签字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冯磊 | 海原县代表团 | 海原县人民政府 | 755200 | 18095508811 | |
| 郭孟强 | | 海原县人民检察院 | | 15909568910 | |
| 曹雪峰 | | 中卫市税务局 | | 13895297777 | |
| 罗成礼 | | 海原县交通运输局 | | 13723342678 | |
| 李玲 | | 海原县史店乡史店村委会 | | 13723300426 | |

建议（二十九）

案由：关于支持海原县建设网络货运平台的建议。

案据：货物运输是海原县重要产业之一，对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、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、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。但由于缺乏信息技术支撑，无综合性业务性互联网平台支撑，运力供应与输送需求不对称，加之本地货源匮乏，外出找货多靠线下找关系、碰运气联系零散货源，车辆空驶率高，运输组织分散，抗风险能力弱、服务水平低，成为影响我县经济发展，群众增收的制约因素。

目前，我县注册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96 家，货运汽车保有量 8132 辆，B2 及以上货运驾驶员 21735 名。大型货运无车承运平台建成后，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，交通运输产业将实现网络化、规模化、集约化转变，将有效推动道路货运和互联网

融合发展，优化货源配置、运力调度，促进货运要素资源精准配置，实现货运经营“零而不乱、散而有序”，降低物流运行成本、提高物流经营效益，并进而发展成海原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的“铁杆庄稼”。

方案：中卫市支持我县创建海原县无车承运信息平台，给予资金扶持，并在大数据运用方面给予相应的技术支持，同时，对平台经营企业给予减免部分税收的优惠政策，助推海原县交通运输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